温州市中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3-03080 |
| 项 目 名 称： | 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9](#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9](#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4](#_Toc18439)

[附件一 24](#_Toc6368)

[报价文件 24](#_Toc5430)

[附件二 27](#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27](#_Toc25309)

[附件三 31](#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1](#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4](#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4](#_Toc18194)

[一、总 则 47](#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47](#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47](#_Toc67)

[四、评标办法 47](#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47](#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49](#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49](#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3-03080

项目名称：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预算金额**** | ****固定单价**** |
| **1** | 市域线路 | **110000元** | **1200元/人** |
| **2** | 省际线路 | **60000元** | **2000元/人** |
| **总预算金额** | |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有关政府曝光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医院

地  址：温州市六虹桥蛟尾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71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中医院监察室

电 话：0577-56671511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预算金额**** | ****固定单价**** | | **1** | 市域线路 | **110000元** | **1200元/人** | | **2** | 省际线路 | **60000元** | **2000元/人** | | **总预算金额** | |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由政采云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由采购代理公司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先行代为缴纳，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该费用按实际缴纳金额（含税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一）不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500元/件；  （二）涉及合同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合同标的额，按照下列比例收费：  中标价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按500元收取；50万元以上：千分之一（1‰）。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868508737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企业规范性

（5）同类项目业绩

（6）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7）疗休养策划方案

（8）保险承诺

（9）售后服务

（10）投诉处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11）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

（12）其他优惠服务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中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

**四、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1、**市域各线路的安排如下：**

1）线路1：文成疗休养3天（非周末）、乐清疗休养3天（非周末）、泰顺疗休养3天（非周末）、线路4：洞头疗休养3天（非周末）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2、省际各线路的安排如下：**

1）线路1：龙游石窟、千岛湖、兰溪地下长河5天（含周六日）；线路2：莫干山南浔5天（含周六日）；线路3：黄山、宏村、古徽州双动5天（含周六日）；线路4：黄龙、九寨沟、若尔盖花湖、黄河九曲、红原6日游

2）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五、旅游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六、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个人费用按不同线路（各线路分开填写）分别为\_\_\_\_元（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其他服务费用、旅行期间各项保险费、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内）。甲方有权对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的人数进行调整，最终按照出行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按批次进行，按批次支付。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乙方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采购人按批次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个人负担费用由职工个人与旅行社结算）。**

**本项总预算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万元整（¥170000.00元），总预算为甲方负担费用的总和。**

**八、旅游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 并保证甲方的旅游安全。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费用。

　　 3、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4、要求甲方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5、按照合同个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酒店、餐饮安排；在疗休养过程中维护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6、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7、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游客行程安排的除外。

　　 8、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属地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乙方已发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9、按照合同约定个，为甲方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10、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11、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2乙方提供旅行社责任险及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人员带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依法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密。

　　 15、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还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疗休养服务转包、分包。

　　 1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景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不得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导游等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得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约定，应每次向甲方赔偿当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30\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完成疗休养服务。乙方在出发前通知甲方拒绝提供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旅行社按原定行程出游，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出发后通知甲方拒绝提供部分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乘坐其他交通方式前往原定疗休养景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乙方自行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9、每次完成当次疗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当次调查表出团人员10%（含）以上出现差评时，应扣除当次出行费用的5%至10%（具体扣除费用由采购人确定）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如实填写旅行社要求填卡写的游客安全信息等各项内容，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疗休养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疗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或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7、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9、甲方应遵守乙方在本次疗休养当中设定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能预料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区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乙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人员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甲方的责任区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本合同签订地为： 温州

十三、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方各执2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市域线路 | 固定费用：1200元/人 |  |
| 2 | 省际线路 | 固定费用：2000元/人 |  |

**说明：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企业规范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疗休养策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保险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投诉处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其他优惠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采购内容（疗休养线路）** | **预计人数** | **预计时间** | **预算单价** |
| 1 | 市域线路 | 线路1：文成疗休养3天（非周末）  线路2：乐清疗休养3天（非周末）  线路3：泰顺疗休养3天（非周末）  线路4：洞头疗休养3天（非周末）  （1、以上为建议线路，投标人可提供其他相当的同类线路供采购人选择；2、采购人在选择线路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招标内容以外的线路，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 91人  （分段分时或组团） | 第一、二季度：完成60%；第三、四季度完成40%： | 费用固定为1200元/人 |
| 2 | 省际线路 | 线路1：龙游石窟、千岛湖、兰溪地下长河5天（含周六日）  线路2：莫干山南浔5天（含周六日）  线路3：黄山、宏村、古徽州双动5天（含周六日）  线路4：黄龙、九寨沟、若尔盖花湖、黄河九曲、红原6日游  **（省际线路原则上游玩时限为5天，如有固定费用、固定时间外其他需自费或增加游玩时间的事宜，请在相应的线路中注明）** | 30人 （1批次完成） | 第三、四季度 | 费用固定为2000元/人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疗休养线路提示（重要提示：线路中的地点为必须出行线路的地点或安排在出行线路中的景点），具体路线由供应商妥善安排。**

**三、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

（一）疗休养线路

职工疗休养总数不定，具体结算人数以疗养出行的个数进行结算，投标人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路线：市域线路、省际线路。具体要求如下：

1、线路：出行费用按照市域线路费用固定为1200元/人，省际线路费用固定为2000元/人，在实施阶段，职工可分批次任选某一线路。供应商应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自行安排上述线路的具体方案。成交供应商的方案应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

2、时间：市域线路3天，省际线路5天（含在途时间）。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餐标：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5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4、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开业或新装修时间不超过五年。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旅行社承担或安排；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5、交通：采用优质空调旅游车（包括从车站至疗休养酒店或安排的景点、景区内交通等）。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020年1月以后登记上牌）、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供应商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报团出行人按供应商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以供购买高铁车票和安排适配车型。

6、景点：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7、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配全程陪同导游及地陪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8、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供应商方案后，由职工自由报名组团【因采购人每批次疗休养人数较少，供应商应和采购人协商提供较少座位数车辆，但必须保证车辆足够舒适，供应商可提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好预案供采购人参考】，**最多组团人数21人（已报名成团的，因临时退团不足20人的，该团继续出行，退团人员按退团规定补退团费用即可）**，供应商可提出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组团后如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除预定的高铁车票（飞机机票）退票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由疗休养活动单位或个人自负）外可无条件退团，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

除上述外，磋商供应商还应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4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 费用：此次价格包括以上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
2. 另外单人门票未消费的可退回至本人，团体餐费未消费的需补充到全团消费。
3. 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每次完成当次疗养服务后，必须让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当次调查表出团人员10%（含）以上出现差评时，应扣除当次出行费用的5%至10%（具体扣除费用由采购人确定）。

**四、其它说明**

1、 本次采购人职工人数约为121人左右，具体疗休养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合同款按线路的实际人数\*每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市域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均限定为1200元，省际线路每人综合单价均限定为2000元，不需要供应商进行报价。**

3、 采购人在选择疗休养线路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招标内容以外的线路，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五、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供应商在提供疗休养服务后，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足额开具的正式发票，同时提供每批次职工疗休养合同（复印件），采购人据此与供应商分别结算，每批次结算一次（完成疗休养服务后**30日**内），在采购人履行财务审核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 |
| 服务时间 |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时间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按满意度调查表确认（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表）。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100分（权值10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100分（权值10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1 | 投标人企业规范性 | 3 | 根据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建设是否规范等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国内签订的同类（疗休养类）项目业绩，符合条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采购人视为1个业绩。 |
| 3 | 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 5 | 1）项目负责人（领队）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是否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综合给分（0-3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是否具有类似职工等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项目经验综合给分（0-2分）。 |
| 4 | 疗休养策划方案 | 15 | 景点安排：景点安排中增加5A级景点或4A级景点的适当进行加分，当天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以舒适游为主，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0-15分）。 |
| 15 | 路线安排：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综合打分（0-15分）。 |
| 25 | 酒店住宿安排：各线路住宿安排高于招标要求（挂牌五星或相当于五星的，以五星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原则上酒店安排不多于2个；住宿安排必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等情况进行打分（0-25分）。 |
| 15 | 餐标、旅游车或安排方案：根据按提供餐标及交通工具安排方案综合打分（0-15分）。（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复印件（扫描件）、行驶证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评审资料）。  说明：餐标每人每餐50元以下的不得分。 |
| 5 | 保险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投保的旅行社责任险保单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分项合计）及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的总额由专家综合比较打分：100万元以下不得分,100万元得1分,100万元（不含）-150万元（含）得2分,150万元以上得3分。 |
| 6 | 售后服务 | 2 | 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点机构的便利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0-2分）。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办事点或门店的具体证明资料等。 |
| 2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采购人协商地点的得2分，1小时至4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采购人协商地点的得1分，其它响应时间的由评委视情况进行打分0-0.5分。  说明：以上需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
| 7 | 投诉处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 4 | （1）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综合打分（0-2分）。  （2）突发状况应对方案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 8 | 特色服务和增值服务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本项目的增值（特色）服务方案综合给分（0-4分）。 |
| 9 | 其他优惠服务 | 4 |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服务，根据其实用性、合理性打分（0-4分）。无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的总和。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